

不伎不求真君子

記法學家李模

●王成聖（中外雜誌創辦人，前國防研究院講座）

抗日烽火逼離家鄉

李模（一九二二—二〇〇〇），教授、法律學人，曾任經濟部、教育部政務次長多年，畢生未能當上部長，但創辦東吳大學學士後法學碩士班，推動法治教育，卓著成效。

李模，原名李祖敏，上海市人，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於上海。十五歲時因抗日烽火延燒滬濱，隨父母逃難到江西省會南昌市，在南昌的所得稅辦事處謀得一個收文練習生的職位，聊以餬口，但由於稅處同仁接連辭職，後來由他一人包辦七個人的工作，雖然辛苦，但卻吸收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和知識。

半工半讀者上聯大

李模在南昌一面工作，一面讀書，於一九三九年考進南昌高中讀書，高一時因逃難而輟學，後來他的母親在逃難中不幸遇難，十七歲的李模孤苦無依，不過，政府對淪陷區的流亡的學生十分照顧，李模遂有機會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，他的第一志願原本是政治或經濟學科，不料竟考上國立西南聯大法律系，進入聯大法律系是他生命的轉捩點，他自認後來沉潛於法學完全出乎偶然。

在聯大讀到三年級時，李模為自己規劃了一個人生的目標，就是往後要當律師教授，他的計畫是由法官而律師，而留學，而當教授。一九四二年政府舉行高等檢定考試，李模把原名李祖敏改為李模，以學生身分報考，一舉通過，翌年以第一名考取司法官，從此以李模為名，接著被調

往戰時陪都重慶受司法官職前訓練，只好放棄聯大即將到手的畢業文憑。

在重慶司法官訓練班他邂逅了人生伴侶許婉清律師，結成神仙眷屬。許婉清即中央研究院院士許倬雲博士的二姊。

初中經歷申請哈佛

取得司法官資格後，李模於一九四四年在四川隆昌地方法院任推事，次年轉任司法行政部科員。抗戰勝利後，李模回到南京仍任司法行政部科員，一九四四年國民政府剿共失利，李模偕妻隨政府來台，來台後身無長物，一貧如洗，只好在高雄掛牌當律師。當時，台灣甫告光復，律師業務清淡，收入不多，但他仍懷有留學夢，執業之餘，努力研習英文，並向美國著名學府申請入學，但因未取得大學文憑，

申請留學的過程很不順利。後來，他以法官及律師的經歷再加上高考試法官的成績，向哈佛大學提出申請，沒想到哈佛不但史無前例的准他入學，給予僅有初中畢業文憑的李模直接就讀法學碩士班的資格，還補貼他獎學金，圓了他的留學夢。他後來回憶說，假如沒有哈佛的學位，他將無法出任公職的高級職位，如果依照他任教育部政次時資格規定，想任公職將是一籌莫展，也不可能後日的桃李滿天下。

李模於一九五八年起在國立成功大學任兼任教授，實現了律師兼教授的夢想，以後又陸續在國內各大學開課，教書成了他的最愛。他有感司法機關的表現不太完善，為了培育法律人才，也給南部有心學習法律的人有個機會，他在自家庭院內用竹子搭建教室，獨力開辦「務實法律補習班」，補習班的學生未來的發展，只有循他的舊路先考高檢，再考高考，要想順利當上法官或律師，無異如癡人說夢。但是人都有做夢的自由，只要努力，未嘗不能實現。果然，五年下來，從他補習班畢業的卅人中，出了三位法官，另外也有書記官或出任高等公務員者。不過，這是李模實現法學教育的第一步，以後他創辦東吳

大學學士後法學碩士班，退休後成立務實律師事務所及務實法學基金會，進一步推行法學教育。

民國四十七（一九五八）年李模入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台建會第一期接受訓練，同時受訓的還有：行政院財政部政務次長周宏濤、經濟部政務次長王撫洲及省議員蔡鴻文、陳茂榜等人，李模在受訓期間，成績非常優秀，結業時獲得第三名。對於此次的受訓他有幾點感想及建議，他認為這種訓練期間太短（一期一個月），只能達到鼓舞精神的效果，如要使行政官員長期篤實履踐革新行政，還須更進一步的加以訓練。

因此有關單位才又開辦所謂的「聯戰班」，就是召集第一階段曾受訓的菁英，再施以聯合作戰的訓練，作為第二階段的進修，接著又有第三階段最高級的訓練，也就是後來國防研究院的開辦。

民國五十七（一九六八）年，李模因成績優秀奉蔣中正總統指定參加國防研究院第十期受訓，同期受訓的還有：宋達（宋楚瑜之父）、王之珍、楊振青、蔣紹禹、胡世勳、錢復、焦沛澍、余建寅、鍾械祥、田寶岱、黃對墀、項克恭、馬君助、

林清輝、葉品煥等。他們聆聽政府各部會首長專題報告，撰寫論文心得，參加各分組專題討論，同期各同學因理念相同，相互問學考察研究討論，親愛團結，向各有關機關建議多蒙採納，認為均是真知卓見，治國銘言，李模研習法律，認定公正公平、維護司法正義最為重要，他結業後在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所屬訓練機構教導學員，處理公務尚能秉持公平正義原則，筆者參加國研院結業同學集會較多得知李模頗受各界好評，曾贏得不伎不求真君子的美稱。

遊走財經教育各部

李模在台再任公職，始於一九六三年（民國五十二年），閻振興任教育廳長時他任主任秘書，從此遊走各部會，民國五十三年轉到司法行政部任職，到一九八九年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退休為止。他於一九六四年離開省教育廳先任司法行政部（法務部前身）參事兼研究室主任，再調司法官訓練所教育組主任，一九六九年到財政部任主秘，一九七六年轉調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一九七八年調升教育部常務次長，再升政次，一九八七年轉調經濟

部政次，在經濟部曾代理經濟部長一周，但始終沒有機會扶正。在經濟部他輔佐過的部長有李國鼎、李達海、陳履安，由於他的法學素養深厚，深受倚重，為這些部長們的智囊，他是國內的民法權威，所以是部屬及學生心目中的「大法師」。

李模教導學生一向以「既入寶山，決不空回」勉勵學生，他認為，老師的寶藏的讀書方法、談吐、風度、氣質都是學生參考、揣摩、做效、學習的對象，博學大師固然在每一方面都可能盡善盡美，值得體會與學習，即使是不盡完美的教師，也必有其中的一方面或多方面值得取法而可以有所收穫。孔子說：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」，就是指要隨時取法任何人的優點，所謂：「擇其善而從之，擇其不善而改之。」以此勉勵學生，使學生受益匪淺，因此教出許多優秀傑出的學生，如台北市長馬英九、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及大法官賴英照都是他的學生。

一九九二年初，久困官場的李模，終告升任相當不管部部長的行政院政務委員，一九九三年屆齡退休，由總統府聘為國策顧問及紡織研究中心董事長，一九九六

年再任經濟部國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都是只做事的職位。

王作榮為斯人叫屈

前監察院長王作榮教授談到李模就為李模抱屈，說政府「做事想到李模，封官就忘了李模。」李模由科員做到特任官的不管部部长（政務委員），前政務委員王昭明推崇他是「全才的公務人員」。但是按王作榮的說法，這些要職雖位高事繁，共同特色是「有官無印」，因為高官想用李模的知識及能力，卻不肯用他的人。

王作榮認為，造成這種局面，「李模自己要負一部分責任」——他自以為可以憑本事換飯吃，不肯結幫走派？再加上平民出身，缺乏祖蔭，於是變成「做事就想到他，封官便忘了他」。

不過，與李模極為親近的許倬雲院士，卻認為「二姊夫」從未以得失去留為念，而李模雖然不曾「貴為部長」，但他的讀書人本色及行事風格卻深深影響許多人。

一九六八年李模在國防研究院受訓時與筆者有兩次個別談話，談到財經教育司法，突破困境追求卓越問題，筆者告訴他

，李國鼎、端木愷、鄭彥棻、閻振興四位政壇人物的風範，值得學習，他深以為然，要創新突破困難，應從推動組訓，培育人才，加強訓教工作，擴大宣揚理念，革新風氣，推動務實效應，他深以為然，畢業離院之後，鄭重實踐。

說起李模，年輕的一輩，除了他的學生幾乎對他沒什麼印象，但說到「龍的傳人」主唱者李建復，二、三十歲以上的人必耳熟能詳，許多人知道李模，也多從「李建復的父親」開始。李模對於李建復「聲名凌駕老爸之上」，雖然與有榮焉，但對外總是故意說李建復是他家「歌喉最差的」，令人莞爾。李模沒有像李建復「大紅大紫」過，但在許多人眼中，卻是十足的幹才。與李模相交超過半世紀的王作榮就曾說，李模做什麼事都是一流的，除教書、當律師、當公務員是第一流外，讀書、寫文章、開車、唱歌，以及當年追求夫人許婉清的手法都是第一流的。

功在政經法治教育

李模與東吳大學法律系的關係特別深厚，一九八九年他退出公職後，即到東吳法律系教書，創辦東吳大學學士後法學碩

士班，俗稱法碩乙班，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，把法學觸角，推入其他職業領域，開啟了法律教育的重大改革，近年來台大、政大都開設了類似法研所，顯示出李模洞燭機先的教育眼光。他的碩乙班收許多醫生學生，專研醫事法，也有工程師，精研工程法學，他是法律學全面職業化的先行者、推動者。

教育部官員指出，李模是早期教育改革推動者，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到現在的「先考試、後填志願、再分發」大學聯考改革新方案，就是李模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時推動的，把原本依聯考成績分發志願學校的考試制度，改革成提供考生衡量個人聯考成績、性向與志願的新制，此與林清江近年推動並預定二〇〇二學年實施的大學考招分離新制，可說前後輝映。

晚年李模倡導法治，主張由司法改革著手，而司法改革必須從提高司法裁判素質著手，自一九九七年開始，他主持的務實法學基金會每年舉辦法學論文徵選，以終審裁判及大法官解釋評析為主題，期待深入探討法學學理，也使法官的裁判得到多方面的思考空間，進而提高裁判素質。

對紡織業也有貢獻

李模較不為人知的一件事，是他對紡織業界的貢獻，他與紡織業原無淵源，但一九八九年退出公職後，即出任財團法人紡研中心董事長，任內知人善任，廣攬人才，為紡研中心擴充設備，並且一九九〇年起，接受經濟部委託的紡織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與技術輔導工作，推動第一個科專五年計畫，協助紡織業進行研發。

在他的推動下，紡研中心興建完成三棟實驗及研究場所，建立了較完善的規模及研發能量，李模對於紡研中心及紡織業者都有莫大的貢獻。

李模生前還兼任華航基金會董事，一度遭立委指摘，指他年過七十，猶佔住職位，他曾主動辭職，但董事長徐立德要藉重他的法律知識，還是把他留了下來。

李模曾經說，他出生後，整個國家就沒有一天太平的日子，可說是「生不逢辰」；但他歷經求學坎坷路，又憑毅力取得人人稱羨的「哈佛」法學碩士學歷，人生經歷之豐富，更可說是「奇緣此生」。他的內弟許倬雲曾在李模的自傳「奇緣」中提到：「這本傳記問世，不是為了表彰一個人的功業，而是為世間留下一段紀錄，讓青年們知道，有些人不是為了金錢與權

勢而努力的。」這段話，實在是他一生最佳的註腳。

李模個性耿介，言所當言，被外界稱許為「君子」，他畢生推動法學教育，作育英才無數，盡瘁於國事及社會服務，來時光明磊落，去時坦坦蕩蕩，俯仰無愧，其模範永留人間。李模生前，兼有許多差事，包括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教授、法制建設基金會董事、法華文教基金會董事、東吳大學董事、清華大學校友會理事、政大校友會理事及中國考政學會理事等。

李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肺部感染，併發呼吸衰竭，住院治療，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因念珠菌感染敗血症逝世，享年七十七歲，膝下四子，依序為李建中、李建華、李建國、李建復。長子李建中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，幼子李建復為雅虎台灣區總經理。

李模著述甚豐，已出版的有「奇緣」（自傳）、「法律制度與法學教育」、「民法及關係法規」、「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」、「刑法及關係法規」、「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」、「行政法規」等，此外還有多篇的論文及散文。（敬請讀者根據可靠資料來函補充修正。）